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林建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緯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384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540元，惟依首揭規定，暫免徵裁判費3分之2，故暫徵收裁判費847元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847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847元=3,84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